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5193043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辦理竹北市貓兒錠段後面小段556-3、556-4、556-5地號土地鑑界複丈，疑未慮及陳訴人現場指界，逕以原鑑界設立界標有誤為由加以更正，致前開2筆地號圍牆越界至陳訴人土地，損及權益，而新竹縣政府始終未能釐清相關土地圖、地、簿關係，造成土地交易瑕疵，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相關作為顯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5年6月16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7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